

公司代码：600063

公司简称：皖维高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对该报告中公司填报的内容核实并确认。

年审会计师是否已核实确认：是 否

年审会计师姓名：张扬、张运楼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注：如选是请继续填写后续内容。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蒙维科技资产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邓士丹、顾欣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280号	可收回金额	71,299.20万元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明源水务资产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邓士丹、顾欣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279号	可收回金额	6,496.60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蒙维科技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明源水务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蒙维科技资产组	归属到 65% 股东权益确认商誉：446.78 万元；归属到少数股东权益的未确认商誉，240.58 万元；固定资产，53,193.86 万元；土地使用权，2,774.78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1,236.25 万元，资产组合计：57,892.25 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7,892.25	商誉是由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合并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并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	446.7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明源水务资产组	归属到 75% 股东权益确认商誉：111.1 万元；归属到少数股东权益的未确认商誉，37.04 万元；固定资产，5,761.41 万元；资产组合计：5,819.55 万元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819.55	商誉是由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合并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形成的，并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	111.10
---------------------------------	---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不适用

按上述表格填写前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如有差异）。

（一）变更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不适用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一) 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 5、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 6、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 7、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 8、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9、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10、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 11、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 12、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二) 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蒙维科技资产组	446.78	240.58	687.36	57,204.90	57,892.2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明源水务资产组	111.10	37.04	148.14	5,761.41	5,819.55

(三) 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不适用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蒙维科技资产组	2026年-2030年	-1.02%; 1.32%; 1.32%; 1.33%; 1.33%	5.40%; 8.74%; 10.60%; 10.69%; 10.78%	6,558.07; 10,126.73; 12,210.05; 12,464.44; 12,728.24	2031年及以后	0.00%	9.52%	12,202.05	11.01%	71,299.2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明源水务资产组	2026年-2030年	-8.31%; 6.77%; 0.00%; 0.00%; 0.00%	13.36%; 20.00%; 20.00%; 22.69%; 23.03%	143.64; 229.69; 229.73; 260.59; 264.57	2031年及以后	0.00%	24.33%	372.75	7.13%	6,496.6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蒙维科技资产组预测期因主要产品市场预期变化，导致收入增长率与以前期间不一致；2、明源水务资产组预测期预计中水销售量增加，中水销售单价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源水务资产组预测期中水销售量增加，利润率较以前期间有所提升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源水务资产组预测期中水销售量增加，净利润较以前期间有所提高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准备	损失金额	滑 50%以上的 年度	否已扭转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是 否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寿命	未入账原因
不适用			